

2022 年度四平地区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文职人员 现场资格初审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 考生应及时关注当地疫情排查管控地区，如有疑问，请拨打四平地区疫情防控咨询电话，了解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需进行隔离观察的，应提前到达资格初审所在地按要求向目的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资格初审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资格初审。未解除隔离、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资格初审。

2. 考生参加现场资格初审时须持有本人初审日期前 24 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的四平地区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要求纸质版报告），未提供在规定时间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得进入资格初审现场，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3. 考生参与现场资格初审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实名认证的“吉祥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配合工作人员查验“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和“吉事办—核酸检测结果”，并进行现场测量体温。查验结果和体温均正常的考生，可进入资格初审现场。“吉祥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存在异常（如前七日内到达或途经高风险地区或非绿卡等）、或现场测量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或其他疑似症状的考生，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资格初审的，须按规定到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初审，同时立即进行核酸检测采样，检测结果未明确前，不得离开资格初审地点；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资格初审的，须自觉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4. 资格初审日期（含）以前，考生须从招聘公告中的相应链接网站下载打印《2022 年度四平地区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文职人员现场资格初审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并按要求日期开始每日详实记录。

5. 参加现场资格初审的人员须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 N95 型口罩并全程佩戴，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和招聘有关要求。

6. 按照四平地区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资格初审时间、地点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7.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相关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参加现场资格初审必须同时携带以下材料，未能完整提供材料者不得参加资格初审，视

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 1) 报考所需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2)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需考生本人登录学信网下载）；海外学历需要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3)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各一份；
 - 4) 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需提供本人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和本人页）；
 - 5) 本人填写的《2022 年度四平地区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文职人员报名登记表》；
 - 6) 本人填写的对应时间段的《2022 年度四平地区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文职人员现场资格初审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 7) 本人填写的对应时间段的《2022 年度四平地区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文职人员现场资格初审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 8) 本人现场资格初审日期前 24 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的四平地区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要求纸质版报告）；
 - 9) 通过现场资格初审后需现场缴费，收费标准为 60 元/人。
9. 考生须严格遵守本次招聘中提及的各项资格初审要求，如有违纪行为，取消资格初审资格。

请参照如下划线文字，手写到本告知暨承诺书下面画格处并手写签名：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将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我	郑	重	承	诺	:														

本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报名预留手机号码:

承诺人（考生本人手写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